

COVID-19疫情防疫期間，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「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」者之辦理期限延長方式

對象

110年5月13日(含)以前已向地方政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辦理時間延長，且延長期限在5月14日尚未屆滿者

110年5月14日至10月31日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

110年11月1日(含)以後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

可延長期限



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**110年12月31日**



得申請延長**60日**

辦理延長方式

- ✔ 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650號函辦理。
- ✔ **無須主動申請**，地方政府會以書面通知，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✔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第4項辦理。
- ✔ **主動**檢具正當理由、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向各地方政府**提出申請**。